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1) 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场地租赁、借款利息。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705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 520 万元。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巴洛特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		0.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巴洛特	加工费	市场定价	300.00	35.92	151.62
	巴洛特	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6.04	20.2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巴洛特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220.00	54.47	214.61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巴洛特	利息	市场定价	150.00		132.78
合计				705.00	96.43	520.0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巴洛特	销售商品	0.79	50.00	0.00%	-98%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巴洛特	加工费	151.62	1,000.00	19.05%	-85%	
	巴洛特	其他服务	20.22	22.00	61.20%	-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巴洛特	场地租赁	214.61	220.00	44.74%	-2%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巴洛特	利息	132.78	187.00	11.86%	-29%	
合计			520.02	1,479.00		-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不足预计总金额 80%的情况，主要是巴洛特经营未达预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出现大幅减少。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不足预计总金额 80%的情况，主要是巴洛特经营未达预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出现大幅减少。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珍录

注册资本：4450 万元

经营范围：涂层新材料、金属印花板、金属印花复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61,581,528.91 元，净资产 1,327,401.89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59,471.79 元，净利润-16,576,578.87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7.20%，公司董事金跃国先生担任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但经营成果持续亏损，公司将积极关注巴洛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加工、出租房屋、及其他服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合同》、《租房合同》、《借款协议》等，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加工费、租赁费、利息、其他服务费等。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70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李烨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传真	0512-68073999	0512-68073999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zhaodan@yzjnm.com	liye@yzjn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业务有机涂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有机涂层板产品应用于多个产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工业厂房、医疗场所等建筑项目建设、装饰以及家电行业产品的外观部件等。根据应用场景需求的不同，有机涂层板按照功能可分为高洁净板、抗静电板、高韧耐污板、抗菌板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99,180,301.48	748,811,658.72	-19.98%	1,025,580,3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416,596.00	264,715,829.78	-14.09%	320,696,682.5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3,903,049.32	656,664,778.91	-26.31%	1,267,985,88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154.93	-55,980,852.72	35.31%	-120,824,5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37,638.76	-56,491,709.42	17.09%	-6,598,05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132.32	-194,832,749.53	110.95%	52,683,86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0.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0.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19.13%	5.26%	-31.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553,353.30	114,179,314.54	136,851,162.01	117,319,2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4,698.93	-9,847,470.11	-6,766,115.52	-12,794,87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8,901.40	-6,019,123.58	-6,368,728.40	-29,760,8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7,266.34	-12,290,670.53	35,652,421.53	-26,001,885.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53,600,000.00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2.34%	12,000,000.00	0		质押	12,000,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9,150,000.00	0			
林渝童	境内自然人	0.86%	4,390,7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3,012,475.00	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0.52%	2,652,000.00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51%	2,593,300.00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47%	2,398,1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293,4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持续化解公司历史遗留风险

(1)积极督促股东胡卫林归还占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870.94 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带领下，公司管理层多措并举解决胡卫林占款 19,983.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款余额为 5,673.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追缴占款举措如下：

1)2022 年 3 月，公司与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 100%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 15,000 万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积极协同推进胡卫林实际控制的苏州佳苏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的政府收储工作。2022 年 10 月，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 4,188.06 万元(上述土地收储款直接用于归还中信银行贷款)。

3)为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2023 年 3 月，公司与胡卫林、汇丰圆、德峰国际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了剩余占用资金的具体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卫林已根据上述债务清偿协议按期偿还 1,010 万元。

(2)积极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交易场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以评估价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参考价，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宁颐然的控股股东中民未来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的就俄联合挂牌转让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以评估价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参考价，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未征集到潜在意向方。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再次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意向价格为人民币 1,010 万元，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仍无潜在意向方与公司接洽。

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为了帮助与扶持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以 1,01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同时中民居家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毕后，加快联系、督促、推动对俄联合的审计工作，审计师由公司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审计发现 2022 年俄联合 51%净资产超出 1,01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归公司所有；若中民居家与第三方达成关于俄联合 51%股权再转让协议，中民居家承诺将交易额高出 1,010 万元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公司(与前款所述净资产超出部分返还义务不累加，以二者孰高者计算)。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1,0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对滨南股份的收购，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滨南股份 51%的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滨南股份转让方出具的《沟通函》，由于股权转让款项尚未付清，对方提出拟终止本次股权合作，希望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进行友好磋商协议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0)。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终止上述股权合作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滨南股份原股东退还的股权转让款 4,420.41 万元。

股权合作期间，公司曾为控股的滨南股份及其子公司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在原有李鹏(滨南股份实际控制人)和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的基础上，2022 年 12 月又追加滨南股份为公司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经公司向李鹏及滨南股份了解，目前上述融资还款正常，公司将持续积极督促滨南股份原股东尽快替换或结清剩余融资担保。

3、持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和审计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公司业务流程特点，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也有效地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和控制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加强开展公司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秉承"诚信、谦和、致恒、至善"的核心价值观，弘扬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不讲排场，精简高效；汇聚有共同价值理念的人共事，实现公司与个人的共同成长；强调团队的责任心和自驱力。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激励方式，持续优化多层次培养体系，为公司长久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8,39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主要系 2022 年销售单价及销量叠加下滑的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主营业务现金流保持平稳；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41.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4)。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154.93 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 元；2022 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33,374,375.81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0,782,405.22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 2023 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30,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时间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融资成本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场地租赁、借款利息，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705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 5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金跃国先生作为公司委派至巴洛特董事，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4-1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7)。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烨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

9、邮政编码：2151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 "，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4)。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8,39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主要系 2022 年销售单价及销量叠加下滑的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主营业务现金流保持平稳；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41.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154.93 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 元；2022 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33,374,375.81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0,782,405.22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 2023 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4-1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920,240.20	115,553,353.30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0,167.07	-6,804,698.93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2,660.84	-4,688,901.40	-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3,326.68	23,967,266.34	-8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33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33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60%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602,653.81	599,180,301.48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1,306,428.93	227,416,596.00	-2.6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03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83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1,35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497.92	
合计	652,49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59%，主要系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减少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11%，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00%，为公司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4、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100%，为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65%，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绩效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8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6%，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主要系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0.00		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0.00		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2.34%	12,000,000.00	0.00	质押	12,000,00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9,150,000.00	0.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5,741,107.00	0.00		0.00
林渝童	境内自然人	0.86%	4,410,040.00	0.0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44,570.00	0.00		0.0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60%	3,096,400.00	0.0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614,970.00	0.00		0.00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0.47%	2,400,000.00	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95,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733.00
胡卫林		1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9,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1,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1,107.00
林渝童		4,41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0,04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4,570.00
代学荣		3,09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6,4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4,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970.00
肖劲东		2,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一)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未偿还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5,673.33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胡卫林及其关联方德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峰国际")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三方同意胡卫林及德峰国际共同偿还资金占用款，还款计划约定：1.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通过现金或者债权抵偿等方式偿付 10,100,000.00 元；2. 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胡卫林及德峰国际向公司偿付现金 20,000,000.00 元；3.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胡卫林及德峰国际向公司偿付剩余本金及利息。

马德明、胡卫林、德峰国际及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债权确认及清偿的框架协议》以及胡卫林、德峰国际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同意和确认以马德明、马晨前期支付公司的 10,100,000.00 元俄联合股权转让意向金抵偿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第一阶段款项已偿付。

(二)俄联合股权处置

公司持有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已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俄联合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未征集到潜在意向方。

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 1,010 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受让公司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收到 1,0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51,185.08	43,259,567.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483,120.89	93,419,217.15
应收款项融资	37,688,227.51	40,896,190.54
预付款项	13,437,984.35	6,373,44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314,455.22	65,527,25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505,038.43	48,131,358.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3,598.38	498,525.10
流动资产合计	271,103,609.86	308,205,558.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2,80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966,452.66	135,966,452.66
投资性房地产	25,272,972.05	26,004,164.51
固定资产	93,136,032.46	96,107,166.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9,097.02	446,287.67
无形资产	9,600,864.81	9,660,50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6,412.05	972,14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77,212.90	20,277,21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499,043.95	290,974,742.98
资产总计	556,602,653.81	599,180,30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917,205.70	273,716,488.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58,865.08	13,591,458.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6,761.42	1,296,24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1,900.27	5,391,997.24
应交税费	2,330,346.77	1,272,212.96
其他应付款	66,105,142.65	73,975,366.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663.10	148,313.38
其他流动负债	240,260.36	168,511.28
流动负债合计	333,157,145.35	369,560,588.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224.88	322,262.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0,854.65	1,880,85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079.53	2,203,117.11
负债合计	335,296,224.88	371,763,70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064,000.00	512,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57,272.80	8,957,27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18,582.34	34,518,58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4,233,426.21	-328,123,25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06,428.93	227,416,596.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06,428.93	227,416,59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602,653.81	599,180,301.48

法定代表人：王梦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相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3,920,240.20	115,553,353.30
其中：营业收入	103,920,240.20	115,553,353.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186,232.97	119,529,948.81
其中：营业成本	98,401,192.46	107,241,39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4,525.89	777,021.82
销售费用	908,730.56	1,049,012.45
管理费用	4,368,875.77	5,420,656.73
研发费用	167,753.26	
财务费用	4,505,155.03	5,041,867.12
其中：利息费用	5,197,622.33	5,106,891.77
利息收入	532,795.70	180,430.93
加：其他收益	496,839.06	72,50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80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2,80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981,963.42	-3,904,088.92
加：营业外收入		25,784.99
减：营业外支出	128,203.65	2,919,354.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110,167.07	-6,797,658.88
减：所得税费用		7,10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0,167.07	-6,804,76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0,167.07	-6,804,76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0,167.07	-6,804,698.93
2.少数股东损益		-69.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0,167.07	-6,804,7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0,167.07	-6,804,69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9	-0.0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9	-0.01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梦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相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39,996.95	124,996,00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248.60	43,605,7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54,245.55	168,601,73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30,913.68	79,880,42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1,164.58	11,085,73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904.89	1,927,83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935.72	51,740,4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00,918.87	144,634,4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326.68	23,967,2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0.00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75.00	22,1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1,53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5.00	5,971,6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4,625.00	-5,971,6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600,000.00	324,363,284.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00,000.00	324,376,34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960,000.00	336,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3,820.40	4,161,737.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03,820.40	340,341,73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3,820.40	-15,965,38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3.50	14,44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8,382.22	2,044,69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4,594.83	10,710,45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6,212.61	12,755,152.08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